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6-59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通知》（财会〔2026〕7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和变更日期

2026 年 6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通知》（财会〔2026〕7 号）（以下简称《解释 20 号文》），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做了相关规定。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将按照《解释 20 号文》规定的施行时间执行变更后的相关会计政策。

(二)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对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 20 号文》的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 20 号文》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 20

号文》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